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許文翰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667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10102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0277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0277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0月25日府交運字第1110298466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函辦理。
- 二、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未依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將依情節及飛安影響程度進行裁處，爰請務必依飛航規定辦理飛航活動。
- 三、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相關資訊亦可查詢民航局網站「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務處

111/10/28 11:44



1110007253

有附件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裝

訂



線

